附件1

牟定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牟定县人民政府依据牟定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牟定县共和镇兴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北街第一、第二居民小组、西街第二居民小组，牟尼村民委员会下纸房村民小组、詹官屯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七村民小组、习大河村民小组，龙池村民委员会龙马池第三、第六、第七村民小组，金马社区居民委员会朱家山第二村民小组，清波邑社区居民委员会黄莲塘第一、第四居民小组；新桥镇马厂村民委员会赵石坝第十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涉及2个乡镇6个村(居)民委员会17个村(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牟定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牟定县共和镇兴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北街第一、第二居民小组、西街第二居民小组，牟尼村民委员会下纸房村民小组、詹官屯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七村民小组、习大河村民小组，龙池村民委员会龙马池第三、第六、第七村民小组，金马社区居民委员会朱家山第二村民小组，清波邑社区居民委员会黄莲塘第一、第四居民小组；新桥镇马厂村民委员会赵石坝第十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5.6581公顷，农用地5.5954公顷（耕地4.8743公顷、园地0.0621公顷、林地0.5310公顷、草地0.0036公顷、其他农用地0.1244公顷）；建设用地0.0627公顷；未利用土地0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牟定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牟定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共涉及牟定县2个征地区片和水田、水浇地、旱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8种地类，Ｉ区片，标准为水田92.0625‬万元/公顷、水浇地92.0625‬万元/公顷、旱地73.6500万元/公顷、园地73.6500‬万元/公顷、林地29.46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92.062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照水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集体建设用地73.6500‬万元/公顷；Ⅱ区片，标准为旱地53.2500万元/公顷、林地21.3000万元/公顷、草地21.3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6.562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照水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集体建设用地53.2500‬万元/公顷；该批次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本批次用地征地总费用为466.9028‬‬万元。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该批次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

六、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3375人(其中劳动力2291人)，拟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社会保障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9]9号)要求，牟定县人民政府已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169.7430万元并全额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同时承诺在项目用地批复后，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牟定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